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（2014）南刑初字第405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孟令如，女，1958年11月30日出生于天津市津南区，公民身份号码120112195811303728，汉族，小学肄业文化，农民。住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小黄庄村九区168号。因本案于2014年7月10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取保候审。现候审。

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津南检公诉刑诉（2014）32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孟令如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4年9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薛津、书记员王丹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孟令如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被告人孟令如于2012年11月在天津市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卡号为6229225449768105的信用卡,于2012年12月6日开始取现及透支消费，至2013年11月6日最后一次还款后均未有效还款。兴业银行从2014年1月13日起多次以电话等方式催收，孟令如均拒不归还。截止至2014年6月24日，孟令如共计透支本金人民币51523.6元，利息5495.75元，滞纳金7297.31元。

案发后，经天津市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报案后，被告人孟令如于2014年6月25日归还了透支款息共计人民币64317元，次日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
本院查明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事实一致。

被告人孟令如对上述事实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并有证人林刚的证言，报案材料，接受证据材料清单，信用卡申请表，信用卡交易明细，信用卡催收记录，结清证明，案件来源，抓获经过及身份证明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孟令如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有退赔银行全部款息情节。建议本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，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判处被告人孟令如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，可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孟令如在法庭辩论阶段未发表辩论意见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孟令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银行信用卡超过规定期限恶意透支，本金为51523.6元，数额较大，虽经银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。鉴于被告人孟令如能够主动投案，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属自首，且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情节，依法对其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六条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孟令如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二万元，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。在缓刑考验期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 王洪城  
审 判 员 杜世福  
审 判 员 张 兵

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

书 记 员 张 诚  
速 录 员 王志泉